附件2

体检注意事项

一、请严格按照单位电话通知的时间地点参检。

二、体检当天请您务必携带本人笔试准考证、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及1张2寸免冠照片。

三、体检前晚请保持正常清淡饮食和充足睡眠，不要饮酒，

避免剧烈运动。

四、空腹进行采血（采血时间：早上7:00-10:30）和上腹部彩超检查。抽血完后方可饮用白开水。

五、女性妇科检查及尿检应避开月经期。怀孕、可疑受孕者务必预先告知医护人员及四川省人民对外友好协会办公室，禁止做放射线检查。

六、体检当天避免穿戴有金属饰品及印花的衣物（包括连衣裙和连裤袜），核磁共振检查前请将身上所带饰物及金属物品，如银行卡、钥匙、手机、金属纽扣等摘除。体内有金属的如钢钉、钢板、心脏支架、避孕环等禁止做此项检查。

七、检查完毕，请及时将体检“体检通知单”交回服务台。体检过程中如有不适，请及时告知医护人员。为避免财物丢失请您不要携带贵重物品参检。